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2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11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按摩院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按摩院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全身按摩”(full-body massage) 指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而在該處所進行的按摩是在去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的；”；

(b) 在 (d)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i) 除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足部 (上至膝) 的按摩外，並無為其顧客進行其他按摩；或

(ii) 沒有由與有關顧客不同性別的人為該顧客進行全身按摩；

(g)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或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4. 牌照續期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第 6 條第”而代以“除第 (8) 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第 6 條第 (3)、”；

(b) 加入——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續期須為期 12 個月。

(8) 如持牌人不曾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根據本條將該牌照續期 24 個月。”。